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 5712861、5731301、5731398、
5731385、5731399、5731303
5731300、5731302、5731014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說明頁次
106.12.04～106.12.11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寄件(或上傳)	p.1-10
107.01.19 後	公布試場	p.10
107.01.19 後	1.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2.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p.10
107.02.02～107.02.03	初試	p.10、p.66-68
107.02.27	下午 5 時初試放榜	p.10-11
107.03.01 後	陸續寄發初試成績單 ※事逢 228 連續假期，初試成績單將於 3/2 前陸續寄出，考生可先行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及申請成績複查	p.10-11
107.03.01 中午 12 時起～107.03.07 下午 17 時止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逾期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11-12
107.03.13～107.03.15	初試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12-13
107.03.13～107.03.26	複試(詳細時間請見各系所分則)	p.15-65
107.03.30	下午 5 時複試放榜	p.10
107.03.30	寄發錄取通知、複試成績單	p.10
107.03.30 中午 12 時起～107.04. 05 下午 17 時止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逾期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11-12
107.04.09～107.04.11	複試正取生報到 複試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12-13

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三、審查資料郵寄或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ꕥ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常見問題ꕥ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07 年 6 月應屆畢業（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07 年 1 月畢業）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 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 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需滿 3 個月以上）。

Q: 我的職業是醫生，請問擔任實習醫生的年資（1～2 年，依各醫學院規定不同）可以計入工作年資嗎？

A: 在學期間的實習並不能計入工作年資，如果是住院醫師的年資就可以計入。

Q: 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 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 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耶，請問該怎麼辦呢？

A: 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或上傳？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或上傳(<u>是否需提供資料請參考簡章 **p.6** 及各系所分則</u>)。

此次考試審查分為：<u>書面審查系所</u>及<u>線上審查系所</u>，詳見簡章 p.6 及各系所分則：

★**書面審查系所**：請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分別貼於牛皮紙袋上，並需分袋寄繳：(1)報名表。(2)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要，一般生不用。(3)歷年成績單。(4)學歷證件影本（請參考簡章 p.6）。(5)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看各系所規定)。

★**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我想報考的系所是線上審查系所，請問我需要寄紙本資料嗎？

A：如果報考系所採線上審查，除非系所特別在簡章要求寄繳部分紙本資料，請直接將相關資料掃瞄或轉成電子檔上傳。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點選「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連結進入線上審查系統，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除大頭照限以 JPG 檔格式上傳，其餘資料只能上傳 PDF 檔，請自行將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上傳（若因檔案格式錯誤導致無法流覽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若該審查項目考生有多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後上傳於對應欄位)。

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要注意什麼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前確認所報考之系所是否均完成資料上傳，系統關閉後恕無法接受補件。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1)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

(2)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書面審查系所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若採線上審查之系所，請於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兩個欄位均上傳同一份文件。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

※有關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部分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上看到推薦狀態改為「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再登入系統，於推薦人作業處，重新透過系統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2 月 22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 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 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為固定格式，並不開放其他欄位讓考生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且推薦信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因此是不會讓考生自行上傳的）。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信，建議您**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 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 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u>**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u>，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每個人專屬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怎麼辦？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您的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 1 -
　一、一般研究生 ..... - 1 -
　二、在職研究生 ..... - 1 -
　三、注意事項： ..... - 2 -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 -
貳、報名手續 ..... - 3 -
　一、報名日期：**106年12月4日上午10時至12月11日下午5時止** ..... - 3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 3 -
　三、報名費： ..... - 3 -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 - 3 -
參、考試 ..... - 10 -
　一、初試日期：**2月2日、2月3日** ..... - 10 -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高雄市：詳見內文說明) ..... - 10 -
　三、考試時間： ..... - 10 -
　四、初試揭曉： ..... - 10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 11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 11 -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 - 12 -
柒、報到 ..... - 12 -
捌、修業規定 ..... - 13 -
玖、附　註 ..... - 14 -
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 - 14 -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 - 66 -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 69 -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70 -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71 -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P9及附件身障生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3-5721602，俾便審核安排。**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03) 5712861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系所分則頁次

（本處註明含「資料審查」系所審查方式，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 p. 6-8 及各系所分則）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598	聯合招生	工科丙		15
0598	聯合招生	先光學程		15
0501	數學系			16
0502	統計所			16
0503	計科所			17
0504	生科院	甲組		17
0505	生科院	乙組		18
0506	生科院	丙組		19
0507	生科院	丁組		20
0508	材料系	甲組	線上	21
0509	化工系			22
0510	醫工所		線上	22
0511	動機系	甲組	線上	23
0512	動機系	乙組	線上	23
0513	動機系	丙組		24
0514	動機系	丁組	線上	24
0515	動機系	戊組	線上	25
0516	動機系	己組	線上	25
0517	工工系	甲組		26
0518	工工系	乙組		26
0519	工工系	丙組		27
0520	奈微所	甲組	線上	27
0521	奈微所	乙組	線上	28
0522	全球營運		書面	29
0523	資工系			30
0524	資應所			30
0525	醫環系	甲組	線上	31
0526	醫環系	乙組		31
0527	醫環系	丙組	線上	32
0528	工科系	甲組		32
0529	工科系	乙組		33
0530	核工所	甲組	線上	33
0531	歷史所	甲組		34
0532	歷史所	乙組		34
0533	歷史所	丁組		35
0534	語言所			35
0535	台文所			36
0536	中文系			36
0537	外語系	甲組		37
0538	外語系	乙組		37
0539	哲學所		書面(複試)	38
0540	社會所	甲組	書面(複試)	38
0541	社會所	乙組	書面(複試)	39
0542	人類所			39
0543	經濟系			40
0544	科法所	甲組	線上	40
0545	科管所	甲組		41
0546	科管所	乙組		41
0547	計財系	甲組	書面(複試)	42
0548	計財系	乙組	書面(複試)	42
0549	服科所	甲組		43
0550	服科所	乙組		43
0551	IMBA		線上	44
0552	學科所		線上	45
0553	教科系	課程教學甲	線上	45
0554	教科系	課程教學乙	線上	46
0555	教科系	課程教學丙	線上	47
0556	教科系	課程教學丁	線上	48
0557	教科系	行政評鑑甲	線上	49
0558	教科系	行政評鑑乙	線上	50
0559	教科系	行政評鑑丙	線上	51
0560	幼教系	甲組		52
0561	幼教系	乙組		52
0562	特教系		線上	53
0563	心諮系	甲組	書面(複試)	53
0564	心諮系	乙組	書面(複試)	54
0565	心諮系	丙組	書面(複試)	54
0566	英教系	甲組	書面(複試)	55
0567	英教系	乙組	線上	56
0568	環文系			57
0569	臺語所		線上	57
0570	數理所	甲組		58
0571	數理所	乙組		58
0572	數理所	丙組		59
0573	體育系		線上	60
0574	藝設系	甲組	書面	60
0575	藝設系	乙組	書面	61
0576	音樂系	甲組	線上	62
0577	音樂系	乙組	書面	63
0578	音樂系	丙組		63
0579	音樂系	丁組		64
0580	音樂系	戊組		64
0581	音樂系	己組		65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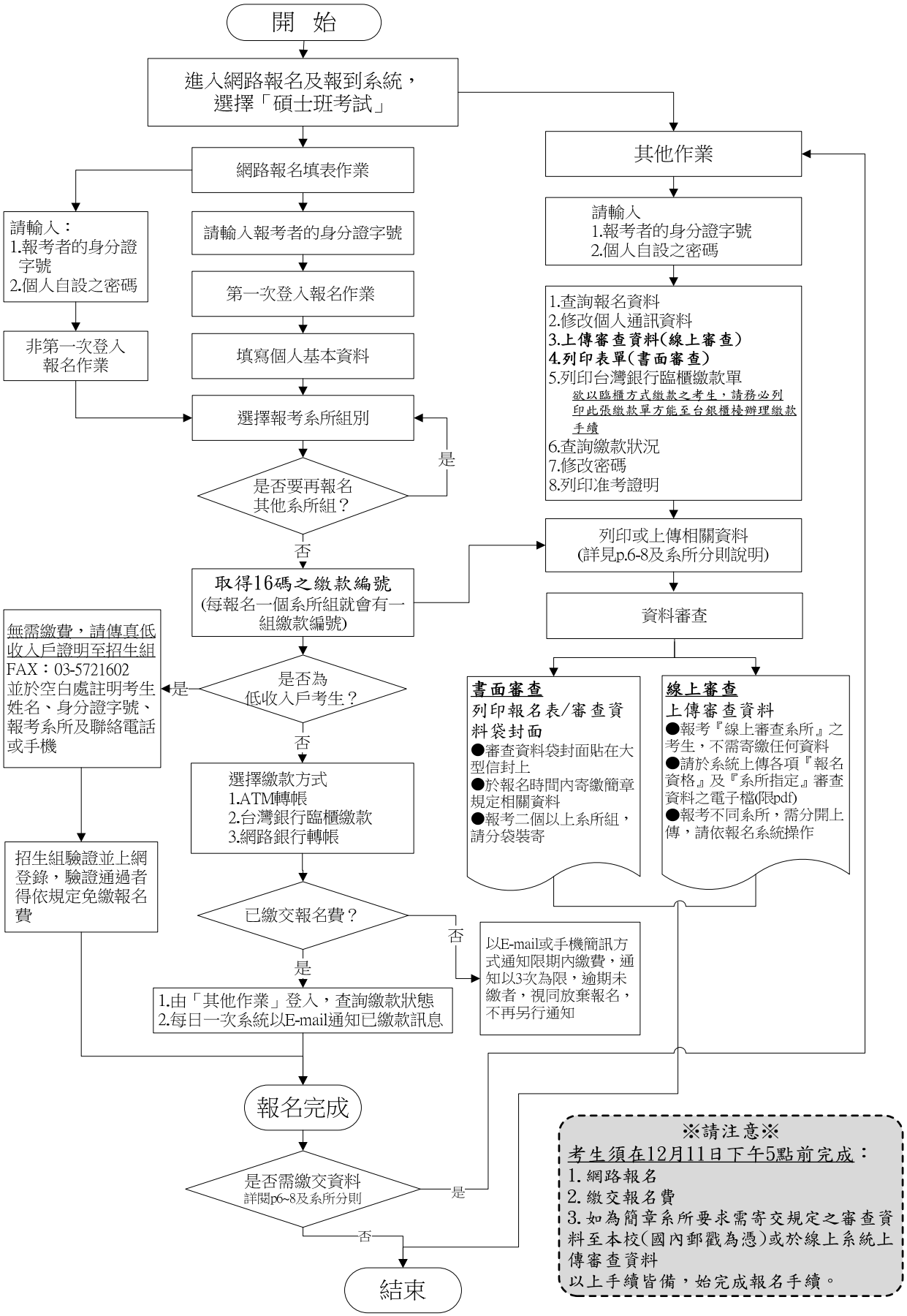

※請注意※

考生須在12月11日下午5點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如為簡章系所要求需寄交規定之審查資料至本校(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以上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 月 8 日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一般生名額內註明含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或以同學等力報考者(請參照簡章P.6寄繳報名審資料說明)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驗證。

(三)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錄取者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同意者外，應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畢業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0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考試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八)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 **獲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7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

資格之學生)，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第62 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請參考附錄三。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考科有「資料審查」之考生，其審查資料依書面審查或線上審查方式繳交。

三、報名費：

(一) 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報考二系所以上者，亦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但請考生審慎評估考試時間是否衝突**)：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無需繳費**，請於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3-5721602)，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驗證無誤並登錄後，即行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點選畫面右方「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其他作業」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欲報考二個系所組者，請自行斟酌考試時間是否有衝突(各科成績不通用)**。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FAX：03-5721602)。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3)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除確定於 1 月底可畢業者填寫 107 年 1 月大學畢業外，餘一律填寫 107 年 6 月大學畢業。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5) **報名表無需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需附相片。**

(6)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證書(照)請以影本送審。

(7)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8)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9)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6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60	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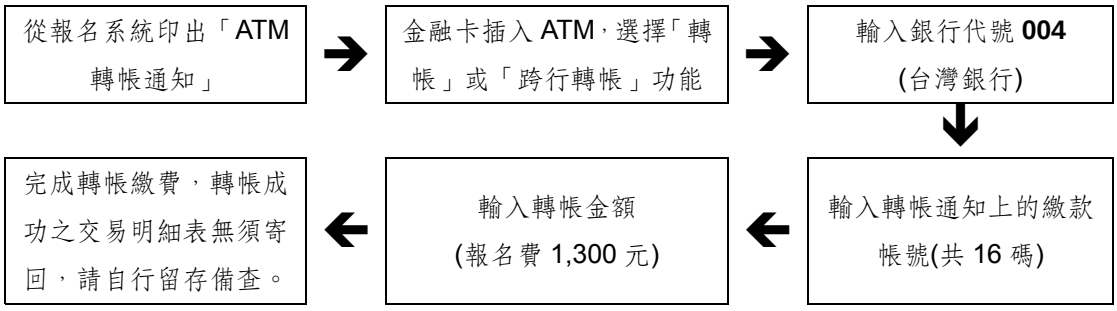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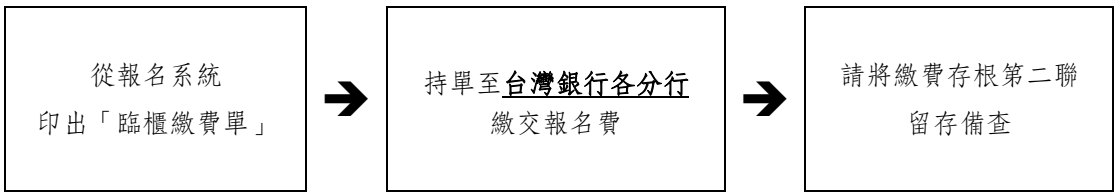

***臨櫃繳款僅限台灣銀行各分行，非台灣銀行(如郵局、農會、其他銀行等)無法臨櫃繳款。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四) 繳交報名審查資料：

<table>
<tr><th colspan="2">狀況類別</th><th colspan="2">應繳交資料</th><th>繳交期限</th></tr>
<tr><td colspan="2">以「在職生」身分報考</td><td colspan="2">①在職證明(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可以勞保投保年資證明代替，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自行開業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td><td rowspan="11">報名截止(12/11)前線上審查之系所請上傳至系統、書面審查系所請於期限前郵寄(郵戳為憑)。</td></tr>
<tr><td rowspan="10">學歷證件部分</td><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應繳交資料</td></tr>
<tr><td>①大學應屆畢業學生(107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
②大學已畢業學生</td><td colspan="2" rowspan="3">報名時免附，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力證件正本。</td></tr>
<tr><td>①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②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③五專畢業後滿 3 年</td></tr>
<tr><td>國家考試及格</td></tr>
<tr><td>大學肄業，念完大三，退學或休學滿二年</td><td colspan="2" rowspan="3">①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報到時一律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念完大四，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td></tr>
<tr><td>在大學應修業年限 6 年以上學系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 128 學分以上</td></tr>
<tr><td>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td><td colspan="2" rowspan="2">①技術士證影本
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td></tr>
<tr><td>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含「資料審查」者：**材料、醫工、動機(甲、乙、丁、戊、己)、奈微、醫環(甲、丙)、核工(甲)、科法(甲)、IMBA、學科、教科、特教、英教乙、臺語、體育、藝設、音樂(甲、乙)**</td><td colspan="2">系所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td><td>線上審查之系所請於 12/22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書面審查系所請於 12/11 前郵寄(郵戳為憑)</td></tr>
<tr><td colspan="2">複試含「資料審查」者：
哲學、社會、計財、心諮、英教甲</td><td colspan="2">審查資料
(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td><td>通過初試後，請於各系所規定日期前寄達。</td></tr>
<tr><td colspan="5">**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29)，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td></tr>
</table>

1. **<u>在職生寄繳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u>**報考在職生者，請參見簡章第 1 頁，寄繳下列文件證明；線上審查系所組僅需先行上傳在職證明書及服務年資證明電子檔，惟錄取後需於報到時同時繳交相關文件正本備查。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①在職證明書(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亦可至各地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以便核算年資數。

   ※在職證明書如已附加載明工作年數，且符合報考規定者，此項可省略。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報名初試有「資料審查」科目系所組之考生－初試含「資料審查」者：**材料、醫工、動機(甲、乙、丁、戊、己)、奈微、醫環(甲、丙)、核工(甲)、科法(甲)、IMBA、學科、教科、特教、英教乙、臺語、體育、藝設、音樂(甲、乙)**：

(1)如為書面審查系所，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如報考線上審查系所，請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上傳後存檔登出後再登入另一系所上傳，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不得要求補件。

3. 寄/繳件時間：

(1)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學歷證件等，一律於報名截止前(12/11)上傳(時間截止系統即關閉)或郵寄(郵戳為憑)。

(2)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

①線上審查之系所：106 年 12 月 4 日 10 時起至 12 月 22 日前上傳完畢(推薦函亦需於 12/22 前完成，考生請自行留意推薦函填寫狀態，逾期恕無法要求補上傳)

②書面審查之系所：106 年 12 月 4 日 10 時起至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

③複試有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考生，其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或逕寄各招生系所。

＊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請參閱簡章各系所組分則）＊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之系所	線上審查之系所
寄繳資料與否	需寄繳資料者，寄繳資料需有**「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為特定身份考生另需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6)**。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如為特定身份考生另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6)**。
說明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請依下列說明裝袋寄繳：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如為特定身份考生需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6)**：以下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審查系統： 2.填寫個人資料表。 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為特定身份考生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6)**，如：
備註	甲、**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table>
<tr><td></td><td colspan="2">乙、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如為特定身份考生需寄繳或上傳）：
①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②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td></tr>
<tr><td></td><td colspan="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td></tr>
<tr><td></td><td colspan="2">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①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②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td></tr>
<tr><td></td><td>(2)各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①請參見(p.15-65)各系所組相關規定。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推薦函：
部分系所請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推薦函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 xx 系主任(所長)收，或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xx 系主任(所長)收
✱ 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td><td>(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15-65)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本項截止期限：12/22，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②推薦函（中英對照格式）：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本項截止期限：12/22，逾期恕無法補上傳</td></tr>
<tr><td></td><td>①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組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送各系所，無須另外準備。
②收件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③若各系所有特殊要求及規定者，依系所分則說明辦理。</td><td>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td></tr>
<tr><td>其他事項</td><td colspan="2">①逾期未繳交或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寄件或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td></tr>
</table>

一、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29)，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初試有「審查資料」考科但逾期寄件或未寄件者，該科以「缺考」計，不得申請退件、退費。

三、考生可於1月19日以後，至原報名網頁，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

(一)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申請方式：請填寫「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並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如係重大傷病，請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03-5721602，未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者概不受理。

(三)接受申請項目：

1. 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2.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3.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4.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5.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6. 自備輔具(如：檯燈、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輪椅或其他)
7.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如檯燈、放大鏡、一樓試場、大桌面、隨身碟等)
8. 其他未列事項

接受申請之項目及試場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試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需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四)審查：

1. 未於報名截止前依前述規定傳真「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或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公立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者，概不受理。
2. 考生申請之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之資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核之，必要時得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3.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報名後3個星期內專函通知，考生應依審核結果之項目應試，恕不接受臨時提出之項目要求。
4. 身障生一律安排於北部試場應試。

(五)複審：考生如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寄出當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複審，內容應書明性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複審事由，並檢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等。考生申請複審之結果，由本校於試場公告前專函通知。

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申請**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列：

(一)一律不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1. 優先進入試場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4.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5.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6.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申請，內容請書明姓名、身份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事由，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先行傳真至03-5721602，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招生組收)。申請結果由本校專函通知。

參、考試

一、**初試日期：2 月 2 日、2 月 3 日**。

二、考試地點：「北部考場」：新竹市、「南部考場」：高雄市。

(一)本次招生考試分設「北部考場」及「南部考場」，欲在南部考場考試者，請於完成報名填表動作後，於報名期間內，重新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勾選考場(所有考生預設為北部考場，若不修改則安排於新竹考區。欲在南部考場考試者，務請進入系統登記)。另因南部考場空間限制，每一考試日僅限1000位考生，以報名之順序選完為止。身心障礙考生請選擇「北部考場」以利考場安排。

(二)北部考場原則上以安排於**本校校區**為原則，南部考場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本部**」，若有不敷之狀況仍可能借用鄰近學校場地。

(三)音樂系不設南部考場，考生統一安排於北部考場應試。

(四)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19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組」(即招生組最新消息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時間	8:00~9:40	10:20~12:00	13:30~15:10	15:50~17:30

各系所組詳細考試時間請見「玖、招生系所分則」或參考本簡章附錄一「考試科目時間表」。

四、初試揭曉：

(一) 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平信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二) 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三)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無口試者免)及系所要求之資料(請參見系所分則)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五、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3月30日下午5時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除工科聯招外，其餘各系所組成績互不通用。**

二、 錄取標準：

(一) 聯合招生—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二) 個別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 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五、 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純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代數與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惟系所有另訂同分參酌比序者，則從其規定。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上述比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六、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七、 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初試：107年3月1日中午12時~3月7日下午17時止

複試：107年3月30日中午12時~4月5日下午17時止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一律以網路申請，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2.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3.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繳費單』，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報到

一、 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線上審查系所者，繳交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惟107年8月1日後，為顧及遞補時效，僅以手機或簡訊擇一方式通知；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四、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內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五、 **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七)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 **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七、 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含甄試)，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八、 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本校學則	說明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查詢網址	http://dgaa.web.nthu.edu.tw/ezfiles/74/1074/img/326/184567239.pdf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 106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網址如下)供參。 107學年度則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查詢網址	http://dgaa.web.nthu.edu.tw/ezfiles/74/1074/img/310/166408013.pdf
住宿資訊	說明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170~24,2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查詢網址	http://sthousing.web.nthu.edu.tw/bin/home.php

玖、附　註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三、本校招生組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四、如考生前一學歷（學或碩）為循「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報到登錄時需選擇以外籍生或本國生身分報到，入學後依所選身分別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選擇外籍生身分報到者，始得申請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詳情請見下列網址：

http://exten.web.nthu.edu.tw/bin/home.php?Lang=

欲申請獎學金者，請聯繫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信箱：exten@my.nthu.edu.tw，聯絡電話：(03) 5731007。

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本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有不足之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本招生各系所名額，將於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

※本簡章除「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及「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為正式之學位學程外，其餘所列各學程皆屬招生分組，所授予之學位為該學程(或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學位。

※下表所列之系所組另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等四校)碩士班聯合招生，欲報考下表系所組之考生，請詳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簡章之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天文研究所、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物理組、化學系
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組、丙組)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丁組)
人社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一、聯合招生(工科丙組、先進光源工科組)

組別代碼	**0598**	領域別	聯合招生	
考試日期	2 月 2 日(星期五)			
考試科目	節次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第一節	---	---	---	100%
	第二節	工程數學	9801	100	
	第三節	近代物理	9802	100	
	第四節	電磁學	9803	100	

**參與系所招生名額與相關資訊

志願代碼	**98A**	**98B**
系所組別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丁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工程與系統科學組 (物理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備　註	一、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相關領域學系(組)同學報名。 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學、射束科學(中子及同步輻射 X 光散射技術，質子、離子與電子束應用)、電漿物理與工程、能源及光電科技(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鋰電池、氫能)、輻射應用與防護、醫學物理、加速器物理與工程、計算物理、軟物質科學及固態物理研究等。本組教授名單、論文研究題目及學生專長需求，考生可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欄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聯繫面談。 三、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 四、「工程數學」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兩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五、錄取本組之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報名時請慎選組別。	一、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工科系網站查詢。 二、研究方向：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與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與偵測器研發、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 三、「工程數學」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兩科考試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四、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由工科系教授與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共同指導。 五、論文研究內容必須與加速器光源及其應用相關。
網　址	http://www.ess.nthu.edu.tw/	http://www.nsrrc.org.tw/ad/
聯絡電話	03-5710524	03-5742425

共同說明

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二、個別招生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數學系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2">組別代碼</td><td rowspan="2">0501</td><td>組別</td><td colspan="2">數學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高等微積分</td><td>01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線性代數</td><td>01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
2.數學系碩士班設有兩組(數學組、應用數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於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順序安排組別；但若無填寫，將全權由本系安排組別。
3.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378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math.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0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9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td><td>02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統計學</td><td>0203</td><td>100</td></tr>
<tr><td>四</td><td>機率論</td><td>0202</td><td>10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2.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2289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tat.web.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組別代碼	**050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	---	---		
		三	---	---	---		
		四	微積分	0301	150		
	複試	無				---	---

備註	一、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二、本所上課地點為校本部或南大校區。		
電話	03-5213132 轉 2738	網址	http://c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甲組						
組別代碼	**0504**	組　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5 名	一般研究生 5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生物化學	04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402)、微生物學(0403)、分子生物學(0404)、細胞生物學(0405) 二、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生命科學院碩士班甲組**」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碩士修課一年後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博士班前二年於本院修課及研究，後二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六、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七、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7">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乙組</td></tr>
<tr><td rowspan="2">組別代碼</td><td rowspan="2">0505</td><td>組　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td><td>分子醫學研究所</td><td>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td><td>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研究生 2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2 名</td><td>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生物化學</td><td>05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選考科目(一)</td><td>見備註一</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有機化學(0502)、物理化學(0503)
二、 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 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生命科學院碩士班乙組」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 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碩士修課一年後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博士班前二年於本院修課及研究，後二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六、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七、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td></tr>
<tr><td>電話</td><td>03-574204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college.life.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丙組						
組別代碼	**0506**	組　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微積分	06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近代物理(0602)、物理化學(0603)、計算機概論(演算法與計算機數學) (0604)

二、 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 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生命科學院碩士班丙組**」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 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碩士修課一年後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博士班前二年於本院修課及研究，後二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六、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七、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　丁組(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組別代碼	**0507**	組　　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一般研究生 3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一般研究生 2 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	---	---	100%	100%
		二	生物化學	07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702)、微生物學(0703)、分子生物學(0704)、細胞生物學(0705)、有機化學(0706)、物理化學(0707)

二、生命科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本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

五、生命科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須以「**生命科學院碩士班丁組(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六、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院專任教師或所屬學程之國衛院研究人員(師資名單詳見網頁 http://gpbm.life.nthu.edu.tw)，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並以本院指導教授之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本院師資，亦需在國衛院選定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七、本學程畢業生由國立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電話	03-5742044	網址	http://gpbm.lif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丙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0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0804	100	0%	100%
		二	理工測驗一	0801	200	100%	
		三	理工測驗二	0802	200		
		四	理工測驗三	0803	2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線上資料審查繳交資料－**英文能力證明(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測驗項目：口說、寫作）通過（含中高級複試（口說、寫作）、高級複試（口說、寫作）以上)。**
(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
(3)多益英語測驗(TOEIC)：**620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 iBT ）61 分(含)以上或（TOEFL CBT）173 分(含)以上或（TOEFL PBT ）500 分(含)以上。
註 1：檢定取得期間需為本次考試報名截止當日前 3 年內之成績。
註 2：資料審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資料說明。

二、 入學考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提供獎學金，詳情請查詢本系網頁。
三、 理工測驗共分三項，包括理工測驗一、理工測驗二、理工測驗三。
四、 **＜理工測驗一＞含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理工測驗二＞含工程數學、熱力學；＜理工測驗三＞科目為「材料科學與工程」。**
五、 各科自訂是否可使用計算器。若使用計算器，則限用由本系提供之計算機(廠牌及型號：CASIO FX-82SX 國家考試專用計算器)。
六、 考試內容之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電話	03-5719035 或 5718530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0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9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0901	100		
		三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09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考試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1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001	100	100%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線上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含： 1.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推薦信 2 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00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e/index.html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組)		
組別代碼	**051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1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11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建議修畢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相關科目**至少9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 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 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控組)		
組別代碼	**051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201	100	100%	100%
		二	控制系統	12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建議修畢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至少 **2** 學分、電子學或應用電子學至少 **2**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等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資料說明。

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且不具上網功能)之計算器。

三、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組別代碼	**051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科技英文	1302	100	25%	
		三	工程力學(含材力、靜力、動力)	1301	150	75%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工程力學包含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 二、得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組別代碼	**051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4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14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推薦函、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系統組)						
組別代碼	**051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501	100	90%	100%
		二	科技英文	1502	100	1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生醫系統組)						
組別代碼	**051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601	100	90%	100%
		二	科技英文	1602	100	1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677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組別代碼	**051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7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二	統計學	1702	100	100%	
		三	作業研究	1703	100		
		四	英文	1701	100	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051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統計學	1802	100	100%	
		三	生產管理	1803	100		
		四	英文	1801	100	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051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統計學	1902	100	100%	
		三	人因工程	1903	100		
		四	英文	1901	100	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機電組)						
組別代碼	**052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0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20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須繳交資料：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所具備跨領域的特色，研究內容除了微系統元件之設計製造、分析模擬及封裝測試外，還包含微系統之應用，如光學微系統、生物醫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電腦與週邊系統等，歡迎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三、本所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四、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162400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生醫組)						
組別代碼	**052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101	100	85%	100%
		二	科技英文	2102	100	15%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資料審查須繳交資料：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生醫系統組之特色為利用新興奈米材料，結合尖端微製造技術，進而製做奈米元件與微系統，以進行生物醫學相關之基礎研究與工程應用，並延伸研究成果至產業化應用，歡迎生科、醫學院，以及理工科系學生報考。報考前請先瀏覽相關教師之研究內容，並於研究計畫書中註明有興趣之研究主題。 三、本所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四、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162400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組別代碼	**052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22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6 月 1 日(詳細時間另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				100%	50%

備註

一、本學程報名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1 日 10:00 至 107 年 5 月 18 日 17:00 止，一律書面報名**，報名前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於 5 月 18 日 17:00 前郵寄或親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工程一館 7 樓 719 室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辦公室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報名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歷(力)證件
4. 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
5. 推薦函 2 封(依簡章所附之格式)
6.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格式自訂，頁數不限)
7.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可，格式自訂，頁數不限)
8. 英文能力證明(TOEFL-IBT 或 IELTS 或 TOEIC 成績單)

三、【請注意】申請本學程之學生亦需完成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的網路及紙本申請：

紐約州立石溪大學台灣報名處：
Dr. Jack Fei Yang
Representative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nd Societ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Tel: (02)27005754
Email: yang5752@gmail.com

※申請資料如下：(全需為英文，並由紐約州立石溪大學報名處提供)
紐約州立石溪大學申請表一份(紙本及線上)
英文履歷表一份
護照影本（護照效期至少 6 個月有效）
英文能力證明(TOEFL-IBT 或 IELTS 或 TOEIC 成績單)
工作（實習）經驗證明(非必要)
其他文件：有助審核文件，請電洽：紐約州立石溪大學-Dr. Yang
附註:以上申請文件皆以英文呈現，相關格式依紐約州立石溪大學規定之。

四、本學程報名時免收報名費，惟錄取入學之學生須繳兩校學雜費，國內學生與境外學生基準一致。國立清華大學部分需繳交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33,000 元及每學分 8,000 元之學分費(新台幣)；SBU 需繳交學位學費約為*27,750 元(美金)。兩校得依照每年校內政策調整實際費用，詳細費用之確認，請各別向兩校之聯絡人洽詢。

五、本學程導入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BU)師資、教材，並結合清華專業師資，以英文上課方式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學習國際性跨文化決策方法。學生完成雙邊課程與畢業規定後，可取得兩校之碩士學位」，詳細資料請參考兩校各別規定 。

六、申請此學程之考生，須同時報名兩校學程，若於複試放榜前，經查僅完成單一學校入學申請程序，將喪失錄取資格。

七、本學程複試採英文口試，以現場口試方式為主，學生應依複試通知之時間出席參與口試；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國外出差、服兵役、重大疾病等）無法於指定口試時間到場參加者，應自收到口試通知後 3 日內，向本學程提出無法到場參加口試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學程將依實際狀況安排線上口試。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45	網址	http://gom.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2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0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基礎計算機科學	2301	100	100%	
		三	計算機系統	2302	100		
		四	---	---	---	---	
	複試	無				---	---
備註	一、「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計算方法設計；「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4787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2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計算機概論	2401	100	66.7%	
		三	英文	2402	100	33.3%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與範圍，請參見本所網頁。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42976 或 03-5738997			網址	http://isa.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組別代碼	**052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501	100	100%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名次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推薦函 2 封
4.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自傳
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二、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藥物傳輸與釋放、腫瘤基因治療、生醫流行病與分子毒理研究、分子生醫光電等領域。

三、 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環境與分子科學組)		
組別代碼	**052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下列科目選考 2 科）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二	分析化學	2601	100		
		三	物理化學	2602	100		
		四	有機化學	26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及有機化學 3 科任選 2 科。
二、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綠色能源與環境奈米技術、環境汙染物宿命與傳輸、汙染物之生物效應、分子影像藥物與奈米生醫材料之合成與開發。
三、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四、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機。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組別代碼	**052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27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 (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名次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推薦函 2 封
4.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自傳
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本組研究領域包括：醫學物理、X 光與電腦斷層掃描、放射治療、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磁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分子生醫與功能性醫學影像、生醫影像分析處理等領域。
四、考生經錄取後，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丙組請見 p.14、丁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2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材料熱力學	2802	100		
		三	物理冶金	28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相關領域學系(組)同學報名。
二、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研究等，教授研究領域及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奈米材料組」及「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三、 錄取本組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報名時請慎選組別。
四、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
五、 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丙組請見 p.14、丁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2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工程數學	29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熱力學	29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流體力學(2903)、熱傳學(2904)**
二、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相關領域學系(組)同學報名。
三、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計算流體力學程式之發展與應用、電子構裝散熱系統、及奈微尺度下之各種熱傳分析等，教授研究領域及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微機電系統與能源組」及「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四、 錄取本組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報名時請慎選組別。
五、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files/14-1163-17781,r1933-1.php
六、 工程數學不可使用計算機，流體力學、熱力學、熱傳學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甲組(工程組) (乙組已於甄試招足名額，不另辦理入學考試)		
組別代碼	**053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3006	50	100%	100%
		二	工程數學	30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核工原理(3002)、近代物理(3003)、流體力學(3004)、物理冶金(3005)。**
二、 資料審查需繳交：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如有轉學紀錄，須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自傳、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三、 報名本所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四、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登入本所網頁查詢。
五、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屏蔽、輻射應用、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
六、 工程數學不可使用計算機；核工原理、近代物理、流體力學、物理冶金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代碼	**053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史	3101	100	100%	100%
		二	台灣史	3102	100		
		三	世界史	31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1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甲組為「一般史」研究，包括宋元明思想史；宋代社會文化史；明清社會文化史；臺灣史；近代國家發展等研究。 二、 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三、 本所丙組 107 學年度暫停招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代碼	**053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科技史	3201	100	100%	100%
		二	西方科技史	3202	100		
		三	世界史	32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2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乙組為「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研究，包括：科技史；醫療史；農桑史；手工業史；物質與非物質與文化遺產；網路傳播；博物館學等研究。 二、 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三、 本所丙組 107 學年度暫停招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組別代碼	**053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史	3301	100	100%	100%
		二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3302	100		
		三	世界史	33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3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丁組為「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研究，領域包括蒙元社會；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季風亞洲；帝國與圖像；都市文化；『荷、葡、西、法與近世東亞』；近代漢學與物質文化史等研究。 二、 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三、 本所丙組 107 學年度暫停招生。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70%
		二	語言學概論	3401	100		
		三	語言分析	34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				100%	30%
備註	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						
電話	03-5718615			網址	http://www.ling.nthu.edu.tw/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台灣文學史	3501	200		
		三	英文	35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415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文學史	3601	100	100%	100%
		二	中國思想史	3602	100		
		三	國文	3603	50		
		四	英文	3604	50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3677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組別代碼	053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英國文學史	3701	100		
		三	美國文學史	3702	100		
		四	文本分析	37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無。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認知與教學組)						
組別代碼	053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80%
		二	語言學概論	3801	100		
		三	外語教學	3802	100		
		四	英文閱讀與寫作	3803	100		
	複試	時間：3 月 14 日(詳細時間於網站公佈) 科目：口試				100%	20%
備註	一、「語言學概論」含「應用語言學」。 二、初試「英文閱讀與寫作」一科成績應達均標(全體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值)以上，方得參加複試。 三、複試口試時，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 四、複試內容為英語之口說能力。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50%
		二	英文	3901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1 日(星期日) 科目：口試(包括自傳及讀書計劃之評審)				100%	50%
備註	一、 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 二、 進入複試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天將①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②自傳③讀書計劃寄達本所。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網址	http:// philos.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組別代碼	054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50%
		二	社會學(含社會研究法及社會學理論)	4001	100		
		三	英文	40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二、 複試口試包括大學成績單及 1,000 字以內之讀書計畫及代表著作(無著作可免)。 三、 口試所附之書面資料乙式 3 份，請於口試前 2 日寄達本所。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組別代碼	**054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6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60%	
		三	英文	4104	100	40%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社會學(含社會研究法及社會學理論)(4101)、政治學(4102)、經濟學(4103) 二、 本組係根據清華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培訓研究生合作協議下之中國研究分項學程而設立。畢業生由清大授予社會學碩士學位，並註明由清大與中研院共同授課等相關說明。 三、 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 四、 複試口試包括大學成績單及 1,000 字以內之讀書計畫及代表著作(無著作可免)。 五、 口試所附之書面資料乙式 3 份，請於口試前 2 日寄達本所。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60%
		二	文化人類學	4201	100		
		三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4202	100		
		四	英文	4203	100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在職生報考條件：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電話	03-5720049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個體經濟學	4301	100		
		三	總體經濟學	4302	100		
		四	微積分與統計	43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與電子辭典。						
電話	03-5628202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組別代碼	**054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4401	100	40%	60%
		二	文獻評析(含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	4402	100	6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15 日(星期四)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一、 限法律系所以外科系報考。 二、 資料審查需繳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推薦函 2 封 3.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自傳(格式自訂) 5.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英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代碼	**054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二	經濟學	4501	100	40%	
		三	統計學	4502	100	40%	
		四	英文	4503	100	20%	
	複試	無				---	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代碼	**054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100%
		二	---	---	---	---	
		三	微積分	4601	100	80%	
		四	英文	4602	100	20%	
	複試	無				---	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甲組(財務金融組)		
組別代碼	**054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4701	100	0%	50%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100%	
		二	統計學	4703	100		
		三	財務管理	4704	100		
		四	經濟學	4702	100		
	複試	時間：3 月 22 日 9 時起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統計學、財務管理及經濟學 3 科任選 2 科。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50%(含)，始得參加複試。 三、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若使用財務型計算器僅限 Casio FC-100V、FC-200V、HP 12 C、HP12C 專業版、TI BA II Plus m、TI BAII Plus 專業版。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書面資料一式數份，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其他有利申請文件」，且納入口試的評比項目中，其他複試公告請參閱本系網站。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乙組(財務工程組)		
組別代碼	**054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4801	100	0%	50%
		※下列 3 科任選 2 科(參見備註一說明)：				100%	
		二	統計學	4803	100		
		三	微積分	4804	100		
		四	經濟學	4802	100		
	複試	時間：3 月 22 日 9 時起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統計學、微積分及經濟學 3 科任選 2 科。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50%(含)，始得參加複試。 三、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若使用財務型計算器僅限 Casio FC-100V、FC-200V、HP 12 C、HP12C 專業版、TI BA II Plus m、TI BAII Plus 專業版。 四、微積分參考用書之書目請見本系網頁。 五、複試當天需繳交書面資料一式數份，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其他有利申請文件」，且納入口試的評比項目中，其他複試公告請參閱本系網站。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服務管理組)						
組別代碼	**054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50%
		二	管理學	4901	100	50%	
		三	統計學	4902	100	50%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8 日~ 15 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服務系統組)						
組別代碼	**055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2 日(星期五)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	50%
		二	管理資訊系統	5001	100	50%	
		三	計算機概論	5002	100	50%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8 日~ 15 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5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1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4 日~3 月 23 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班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線上審查應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
3.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
4.IMBA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IMBA Application Form)
5.讀書計畫(英文撰寫，格式自訂)
6.英文能力證明：托福 PBT or ITP 550/ CBT 213/ iBT 79，或參考本校 IMBA 網頁公告之英文能力對照表
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等)
二、審查資料均請提供以英文撰寫為主之文件。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162105</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imba.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5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201	100	100%	40%
		二					
		三					
		四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限 6~8 頁以內，字體 12 號，須包含報考動機、學術興趣、研究計畫等)
5. 自傳 (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 (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原為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下的「學習科學研究所」。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國立清華大學整併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生效後，本所納入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數位學習組與相關領域之師資，本所名稱調整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行政組織架構改隸「竹師教育學院」下，本所擴增後的教研空間仍設於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49 或 03-5750728	網址	http://il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甲組 一般組)		
組別代碼	055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301	100	100%	4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7 日(週六)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乙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公費組)		
組別代碼	**055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403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口試		5402	100	40%	70%
		教學演示		5401	100	60%	
		時間：3 月 12 日(週一)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教學演示範圍：國小高年級自然科審訂本教科書，現場抽單元，不需準備教具，也不可帶任何物品演示。					

備註

一、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大學為自然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或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系、組)排名。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教學演示、2.口試、3.資料審查。

五、錄取公費生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西門國小，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六、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系網頁)，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

七、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需取得閩南語中高級及格證書，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需另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八、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九、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丙組 國小一般教師公費組)		
組別代碼	**055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503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口試		5502	100	40%	70%
	教學演示		5501	100	60%	
	時間：3 月 12 日(週一)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教學演示範圍：國小高年級數學科審訂本教科書，現場抽單元，不需準備教具，也不可帶任何物品演示。					

備註

一、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且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系、組)排名。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教學演示、2.口試、3.資料審查。

五、錄取公費生預計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西門國小，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六、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系網頁)，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

七、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需取得本土語中高級及格證書，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需另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八、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九、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丁組 原住民教師公費組)</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56</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3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603</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2">口試</td><td>5602</td><td>100</td><td>40%</td><td rowspan="2">70%</td></tr>
<tr><td colspan="2">教學演示</td><td>5601</td><td>100</td><td>60%</td></tr>
<tr><td colspan="6">時間：3 月 12 日(週一)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教學演示範圍：音樂教學，主題自訂。</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且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系、組)排名。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教學演示、2.口試、3.資料審查。
五、錄取公費生預計 109 學年度分發苗栗縣汶水國小，公費生須於修業二年內畢業，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六、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系網頁)，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
七、錄取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且於畢業前取得相當音樂輔系學分數(可修讀本校音樂系 20 學分課程)。
八、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九、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3043</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delt.web.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甲組 一般組)</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 colspan="2">0557</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4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7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6 日(週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73043</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elt.web.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乙組 數學領域教師公費組)		
組別代碼	**055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803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口試		5802	100	40%	70%
	教學演示		5801	100	60%	
	時間：3 月 13 日(週二)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教學演示範圍：國小高年級數學科審訂本教科書，現場抽單元，不需準備教具，也不可帶任何物品演示。					

備註

一、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大學為數學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系、組)排名。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教學演示、2.口試、3.資料審查。

五、錄取公費生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台中市偏遠地區學校(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分發)，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六、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系網頁)，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

七、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需修讀本系大學部課程(含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 3 學分與科學、技術、工程、設計、數學跨領域教育專題 4 學分)及本校資工系課程(含計算機網路概論、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資料庫系統概論、多媒體技術概論以上 4 選 2)。

八、錄取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並需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九、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十、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丙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公費組)		
組別代碼	**055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5903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口試		5902	100	40%	70%
	教學演示		5901	100	60%	
	時間：3 月 13 日(週二)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教學演示範圍：國小高年級自然科審訂本教科書，現場抽單元，不需準備教具，也不可帶任何物品演示。					

備註

一、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大學為自然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系、組)排名。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教學演示、2.口試、3.資料審查。

五、錄取公費生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台中市偏遠地區學校(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分發)，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六、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系網頁)，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

七、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需修讀本系大學部課程(含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 3 學分與科學、技術、工程、設計、數學跨領域教育專題 4 學分)及本校資工系課程(含計算機網路概論、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資料庫系統概論、多媒體技術概論以上 4 選 2)。

八、錄取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並需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九、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十、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7">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 colspan="2">0560</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幼教課程與教學</td><td>60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73201</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gdece.nthu.edu.tw/main.php</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7">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幼兒發展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 colspan="2">056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幼兒發展</td><td>61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73201</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gdece.nthu.edu.tw/main.php</td></tr>
</table>

系所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6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201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7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4.專業報告與作品(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 ※學習研究計畫書及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3301			網址	http://www.dse.nt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6304	100	20%	5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研究方法、測驗、統計）	6303	100	80%	
		三	心理學 A（含發展心理學、性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	6302	100		
		四	輔導與諮商（含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實務）	6301	100		
	複試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本組(諮商心理組)主要方向為輔導與諮商心理學之專業學習與研究發展，包含諮商實務訓練及其在學校、社區與組織之應用，歡迎有志往專業諮商輔導工作發展之同學報考。 二、 未具備心理與諮商相關訓練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建議補足相關知能；各專業科目擋修條件，依據當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辦理。 三、 本組學生可選修相關認證課程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欲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前，需通過本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教師會議專業審查。 四、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於 107 年 3 月 8 日前郵寄複試應繳資料至本系。 五、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6 頁以內)：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六、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七、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1			網址	http://gepg.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專精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6403	100	20%	5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研究方法、測驗、統計）	6402	100	80%	
		三	心理學 B（含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性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	6401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於 107 年 3 月 8 日前郵寄複試應繳資料至本系。 二、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6 頁以內)：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三、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四、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五、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1　網址　http://gepg.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6504	100	20%	5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研究方法、測驗、統計）	6503	100	8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兩科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工商心理學(含組織、人事及消費心理學)(6501)、管理學(6502) 二、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於 107 年 3 月 8 日前郵寄複試應繳資料至本系。 三、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6 頁以內)：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四、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五、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六、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1　網址　http://gepg.web.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甲組(一般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英語教學(含語言學概論)</td><td>66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60%</td></tr>
<tr><td>二</td><td>英文(含作文與翻譯)</td><td>6602</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6 日(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td><td>100%</td><td>4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於 3 月 14 日前郵寄複試應繳資料至本系：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 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三) 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四) 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影本 1 份：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通過
2.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6.0 分
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4.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
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Certificat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分；口說 S-2+；寫作 B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76701、7670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oei.web.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乙組(公費組)		
組別代碼	**056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701	100	100%	3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6 日(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 1.英文口試 2.教學演示(範圍：國小高年級英文科審訂本教科書，現場抽單元，不需準備教具，也不可帶任何物品展示) ※口試及教學演示滿分數各為 100 分				英文口試 40% 教學演示 60%	70%

備註

一、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大學為英語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系、組)排名。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通過資料審查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四、錄取公費生預計 109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地區學校(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分發)，公費生應於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原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五、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系網頁)，保證全時修讀。

六、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需加註英語專長及通過本土語任一語言(閩客或原住民語)中高級檢定。

七、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八、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6701、76702	網址	http://doei.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6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文	6802	100	50%	100%
		二	社會科學概論	6801	100	50%	
		三	---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2800、72801、72802			網址	http://decr.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6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9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07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自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最近 5 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如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二、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三、複試範圍：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網址	http://gitll.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　甲組(科學教育組)						
組別代碼	057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自然科學概論 (以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相關內容為主)	7001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備註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以互相流用。 二、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機。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網址	http://gimse.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　乙組(數學教育組)						
組別代碼	057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普通數學 (國中以下數學)	7101	100	100%	100%
		二	數學科教材教法 （實務與理論）	71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備註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以互相流用。 二、不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機。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網址	http://gimse.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丙組(國小自然領域教師公費組)		
組別代碼	057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204	100	0%	0%
	二	自然科學概論 (以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相關內容為主)	7201	100	100%	50%
	三	---	---	---		
	四	---	---	---		
複試	口試		7203	100	40%	50%
	教學演示		7202	100	60%	
	時間：2 月 16 日(週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教學演示範圍:國小六年級自然科審定本教科書，以英文進行、現場抽單元，不需準備教具，也不可帶任何物品演示。					

備註

一、 若招生不足額，則名額可流用到甲組一般生。

二、 考試注意事項：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機。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三、 報考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見招生簡章)外，需大學為英語領域相關科系畢業或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英語專長證明。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公告下載指定表格(含自傳、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專題作品、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及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等。)
3.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但資料審查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4.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筆試 (2)教學演示 (3)口試
5. 錄取公費生預計 109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地區學校(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分發)，公費生應於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
6. 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內容請洽本所網頁)，保證全時修讀。
7. 錄取公費生不具自然科學相關背景者，須在修課期間加修普通物理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普通生物及實驗、地球科學(至少四選二)，且取得「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
8. 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所)相關法規內容辦理。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網址	http://gimse.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體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7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401	100	100%	5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審查資料應繳交資料包括： 1.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字體大小統一 12 號字) 3.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字體大小統一 12 號字)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如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全國等級盃賽)。 二、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電話	03-5715131 轉 71501	網址	http://dpe.web.nthu.edu.tw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甲組(理論組)		
組別代碼	**057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	7401	100	100%	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週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面試				100%	100%

備註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 2.自傳 3.專業及學業表現(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及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1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組發展方向以(1)近/當代藝術研究(2)設計研究(3)藝術跨域研究為主，入學以後不得轉組。 三、理論組與創作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四、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網址	http://artdesign.web.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9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td><td>75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週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1.原作審查件數分別為平面藝術類-作品 5 件、立體藝術類-作品 3 件、空間裝置藝術類-作品 1 件、應用藝術與文創設計類-作品 5 件。
2.如複試作品有現場空間裝置需求，請於考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書，內含空間規劃圖與設備需求表單。</td><td>100%</td><td>1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初試注意事項:
1.繳交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乙冊，資料不齊或逾期繳交不予受理。
2.繳寄地點：寄至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註 1：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內容須包含個人履歷、學習經歷、創作理念、學習計畫書、作品資料 (含圖片與文字說明)。請繳交 5 年內作品資料（須標明作品主題、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各類型創作（擇一類或多類皆可）繳交件數與圖片繳交張數如下：
（1）平面藝術類-作品 15 件，每件 1~2 張圖片。
（2）立體藝術類-作品 7 件，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圖片。
（3）空間裝置藝術類-作品 7 件，每件至少 2~3 張不同角度圖片。
（4）應用藝術與文創設計類-作品 10 件，每件 1~2 張不同角度圖片。
註 2：空間裝置類作品如含影音元素，須另外繳交以下三段影音資料：
（1）影音作品與展場空間關係的紀錄（2 分鐘為限）。
（2）影音作品精簡版的內容（4 分鐘為限）。
（3）影音作品完整內容。
（4）所有影音資料請共同燒錄於單片光碟，影音規格為 VOB 格式之 DVD 光碟，可用一般家庭使用之 DVD 播放器播放；或 MPEG2 格式影檔，可用電腦播放之 DVD 光碟，光碟盤面請清楚標示創作者姓名。
註 3：本階段繳交之所有資料(紙本作品集、光碟)均不予退還。
二、理論組與創作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三、本系/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2901</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artdesign.web.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音樂工程及應用音樂組)		
組別代碼	**057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英文	7604	100	1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45%	
	X	音樂技能展示(含口試)	7601	100	20%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7605	100	25%	
複試	無					

備註

※招生方向說明：
本組招收有志從事音樂相關科技創新、健康照護或文創產業，且樂於參加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方案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因應時代趨勢、社會需求及多元化音樂能力培養。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電腦科學概論(7602)
音樂原理與創意應用(7603)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6-8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二、資料審查應繳項目：
1.自傳
2.大學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1000 字以內，格式自訂)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展演紀錄、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社會服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比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三、音樂技能展示(含口試)
說明：音樂相關技能現場展示(或簡報)，例如應用音樂製作的概念展示或成果、音樂活動方案或教學演示、音樂軟體設計的概念展示或成果、音樂多媒體展演、其他音樂相關技能。

四、選考科目之參考用書書目，請參見本系網頁。
五、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音樂技能展示(含口試)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六、音樂技能展示(含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七、本組上課地點包含校本部、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乙組(臺灣音樂組)		
組別代碼	**057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西音樂史	7702	100	17.5%	100%
		二	樂曲分析	7703	100	17.5%	
		三	鄉土音樂概論	7701	200	35%	
		X	資料審查（書面審查）	7704	100	30%	
	複試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應繳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 1.學經歷簡介及自傳 2.大學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丙組(鋼琴組)		
組別代碼	**057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西音樂史	7803	100	7.5%	100%
		二	樂曲分析	7802	100	7.5%	
		X	術科考試	7801	100	85%	
		X	---	---	---	---	---
	複試	無				---	---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三個樂派（需含一首古典完整奏鳴曲），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術科考試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丁組(聲樂組)		
組別代碼	**057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西音樂史	7903	100	7.5%	100%
		二	樂曲分析	7902	100	7.5%	
		X	術科考試	7901	100	85%	
		X	---	---	---	---	---
	複試	無				---	---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五首藝術歌曲（含中、義、德、法、英）及二首歌劇選曲（選自歌劇、輕歌劇、神劇），需含三個不同樂派，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術科考試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戊組(弦樂組)		
組別代碼	**058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西音樂史	8003	100	7.5%	100%
		二	樂曲分析	8002	100	7.5%	
		X	術科考試	8001	100	85%	
		X	---	---	---	---	---
	複試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術科考試內容：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 1.巴哈無伴奏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 2.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 3.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以上均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術科考試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班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己組(管樂組)		
組別代碼	**058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2 月 3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中西音樂史	8103	100	7.5%	100%
	二	樂曲分析	8102	100	7.5%	
	X	術科考試	8101	100	85%	
	X	--	---	---	--	--
複試	無					

備註

一、 報名時需繳交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 術科考試內容：

1.指定曲：

低音管：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 191 in B-flat Major，需完整演奏。

法國號：W. A. Mozart: French Horn Concerto No. 2、No. 4 或 Strauss French: Horn Concerto No. 1(三選一），需完整演奏。

單簧管：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 622 in A Major，需完整演奏。

小　號：J. Haydn: Concerto for Trumpet 1st. Mov，需完整演奏，並含 cadenza。

長　號：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in E-flat Major, Op. 4，需完整演奏。

上低音號：J. Horovitz: Euphonium Concerto，需完整演奏。

低音號：R.V. Williams: Concerto for Tuba in F Minor，需完整演奏。

打　擊：Eric Sammut: Caméléon，需完整演奏。

薩克斯管：Claude T. Smith: Fantasia for Alto Saxophone，需完整演奏。

長　笛：W. A. Mozart: Concerto in G Major, K. 313 或 W. A. Mozart: Concerto in D Major, K. 314 以上兩首擇一，需準備完整協奏曲含 cadenza。

雙簧管：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 314 in C Major，需完整演奏，並加裝飾奏。

2.自選曲：

打擊：(1)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3)綜合打擊樂器：任選一首演奏曲。

其他樂器：含指定曲在內三首不同樂派之樂曲，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3.木笛：背譜演奏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此三首作品規定如下：
(1)一首為 G. P. Telemann 的 12 首幻想曲（TWV 40:2）中的一曲
(2)一首文藝復興時期作品
(3)一首 1900 年代後的作品

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術科考試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五、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六、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電話	03-5715131 轉 73101	網址	http://music.web.nthu.edu.tw/bin/home.php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說明：一、★表示該科可使用一般工程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表示該科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三、**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第一天：2月2日(星期五)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工科聯招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電磁學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所		基礎數學	統計學	機率論
化工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醫環系(乙)		★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工科系(甲)		★材料熱力學	★物理冶金	
工科系(乙)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熱傳學	★熱力學
核工所(甲)		工程數學	★核工原理 ★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 ★物理冶金	
歷史所(甲)	中國史	台灣史	世界史	國文與英文
歷史所(乙)	中國科技史	西方科技史	世界史	國文與英文
歷史所(丁)	中國史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世界史	國文與英文
語言所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台文所		台灣文學史	英文	
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國文	英文
外語系(甲)		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史	文本分析
外語系(乙)		語言學概論	外語教學	英文閱讀與寫作
哲學所		英文		
社會所(甲)		★社會學	英文	
社會所(乙)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英文	
人類所		文化人類學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英文
經濟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微積分與統計
科法所(甲)		文獻評析(含中文文獻及英文文獻)		
科管所(甲)		◎經濟學	◎統計學	英文

科管所(乙)			◎微積分	英文
計財系(甲)	英文	★統計學	★財務管理	★經濟學
計財系(乙)	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經濟學
服科所(甲)		◎管理學	◎統計學	
服科所(乙)		◎管理資訊系統	◎計算機概論	

第二天：2月3日(星期六)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計科所				微積分
生科院（甲)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生科院（乙)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生科院（丙)		微積分	近代物理 物理化學 計算機概論	
生科院（丁)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材料系(甲)		理工測驗一	理工測驗二	理工測驗三
動機系(甲)		科技英文		
動機系(乙)		★控制系統		
動機系(丙)		科技英文	★工程力學	
動機系(丁)		科技英文		
動機系(戊)		科技英文		
動機系(己)		科技英文		
工工系(工工甲)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英文
工工系(工工乙)		統計學	生產管理	英文
工工系(工工丙)		統計學	人因工程	英文
奈微所(甲)		科技英文		
奈微所(乙)		科技英文		
資工系		基礎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系統	
資應所		計算機概論	英文	
幼教系(甲)		幼教課程與教學		
幼教系(乙)		幼兒發展		
心諮系(甲)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A	輔導與諮商

心諮系(乙)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B	
心諮系(丙)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工商心理學 管理學	
英教系(甲)	英語教學	英文		
環文系	英文	社會科學概論		
數理所(甲)		◎自然科學概論		
數理所(乙)	◎普通數學	◎數學科教材教法		
數理所(丙)		◎自然科學概論		
音樂系(甲)	英文	電腦科學概論 音樂原理與創意應用	音樂技能展示(含口試)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音樂系(乙)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鄉土音樂概論	
音樂系(丙)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術科考試(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音樂系(丁)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術科考試(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音樂系(戊)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術科考試(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音樂系(己)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術科考試(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提醒您：

※考試前一日—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用文具備妥，不要太晚就寢。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以免因交通因素影響應試時間及心情。

※考試期間—請妥善放置個人物品，或請將貴重物品委託陪考親友保管。

附錄二　試場規則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 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1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五、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 **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 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十、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　　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

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推薦書

(A)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三年平均分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B)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s：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導師 Advi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其他 Other_____。

◎若您為申請人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請說明申請人於專題研究期間狀況：

If you selected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1)申請人專題研究開始時間為____年___月。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___年。

Applicant's research started on____/____。Duration of research: ___years

(2)申請人是否已修讀專題研究學分？☐是 ☐否。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for this research? ☐Yes ☐No

(3)申請人每周於實驗室參與專題研究時間 ____小時/週。

How much time does the applicant spend in the lab doing this research? ____hours per week.

(4)申請人於專題報告之貢獻比例 _____%。

What proportion did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 to this research? _____%

2.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熟識程度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非常熟 Very well

☐熟 Well

☐普通 average

☐不很熟 not very well

☐不熟 not well

3.在您所教過的____位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_____student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前 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Academic Performance	☐	☐	☐	☐	☐	☐
(2)	獨立研究能力在班上 Ability to do indendent research	☐	☐	☐	☐	☐	☐
(3)	創造能力在班上 Innovation Ability	☐	☐	☐	☐	☐	☐
(4)	寫作能力在班上 Writing Ability	☐	☐	☐	☐	☐	☐
(5)	口頭表達能力在班上 Communication	☐	☐	☐	☐	☐	☐
(6)	自信與成熟度在班上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7)	合群性在班上 Cooperation	☐	☐	☐	☐	☐	☐
(8)	建議/批評接受度在班上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	☐	☐	☐	☐	☐

4.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非常努力 very good，

☐努力 good，

☐普通 normal，

☐馬馬虎虎 careless，

☐惡劣 Poor，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申請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如 A 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充實 Very Good，

☐佳 Good，

☐尚可 Normal，

☐差 Poor，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_____

_____

6.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令您讚賞，請說明：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_____

_____

7.申請人如有表現欠佳有待改進之處，請說明：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_____

_____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推薦 Recommend，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9.其他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9	長庚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建康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組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組	報名流水號 1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組	報名流水號 2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組	報名流水號 3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其他_____(需造字之字為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彣、琟、喆、峯、珉、咏、堃、瀞、椀、橒、竝、苹、晧、邨、鎮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一律安排於北部考場－清華大學校本部)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 系所組別 1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准考證號	(由招生組填寫)
報考 系所組別 2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准考證號	(由招生組填寫)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核結果
☐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不同意　☐同意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不同意　☐同意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不同意　☐同意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不同意　☐同意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不同意　☐同意
☐自備輔具： 〇檯燈　〇放大鏡　〇盲用電腦　〇擴視機　〇輪椅 〇其他：＿＿＿＿＿＿＿＿＿＿	☐不同意　☐同意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〇檯燈　〇放大鏡　〇一樓試場　〇大桌面　〇隨身碟 〇其他：＿＿＿＿＿＿＿＿＿＿	☐不同意　☐同意
☐其他：	☐不同意　☐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資訊】

<table>
<tr><th>交通工具</th><th colspan="2">說　　明</th><th>參考網站</th></tr>
<tr><td>台灣高鐵</td><td colspan="2">◎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如欲搭乘「高鐵新竹站國光客運」，可由一樓大廳 4 號出口，前往 2 號公車月台搭車，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29</td><td>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td></tr>
<tr><td>火車</td><td colspan="2">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td><td>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td></tr>
<tr><td>市區公車</td><td colspan="2">◎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2 路（約 1 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 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td><td>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td></tr>
<tr><td>計程車</td><td colspan="2">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150~20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td><td></td></tr>
<tr><td rowspan="8">國道客運</td><td rowspan="8">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td><td rowspan="7">台北↑↓新竹</td><td>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http://www.yalanbus.com.tw/</td></tr>
<tr><td>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td></tr>
<tr><td>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td></tr>
<tr><td>建明客運(飛狗巴士)http://www.freego.com.tw/</td></tr>
<tr><td>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td></tr>
<tr><td>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td></tr>
<tr><td>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td></tr>
<tr><td>新竹↑↓台中</td><td>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td></tr>
<tr><td rowspan="5">自行開車
(請參考背面附圖)</td><td colspan="3">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td></tr>
<tr><td>由中南部北上車輛</td><td>路線一</td><td>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td></tr>
<tr><td>路線二</td><td>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td></tr>
<tr><td rowspan="2">由北部南下車輛</td><td>路線一</td><td>由 95A 公道五匣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td></tr>
<tr><td>路線二</td><td>由 95A 公道五匣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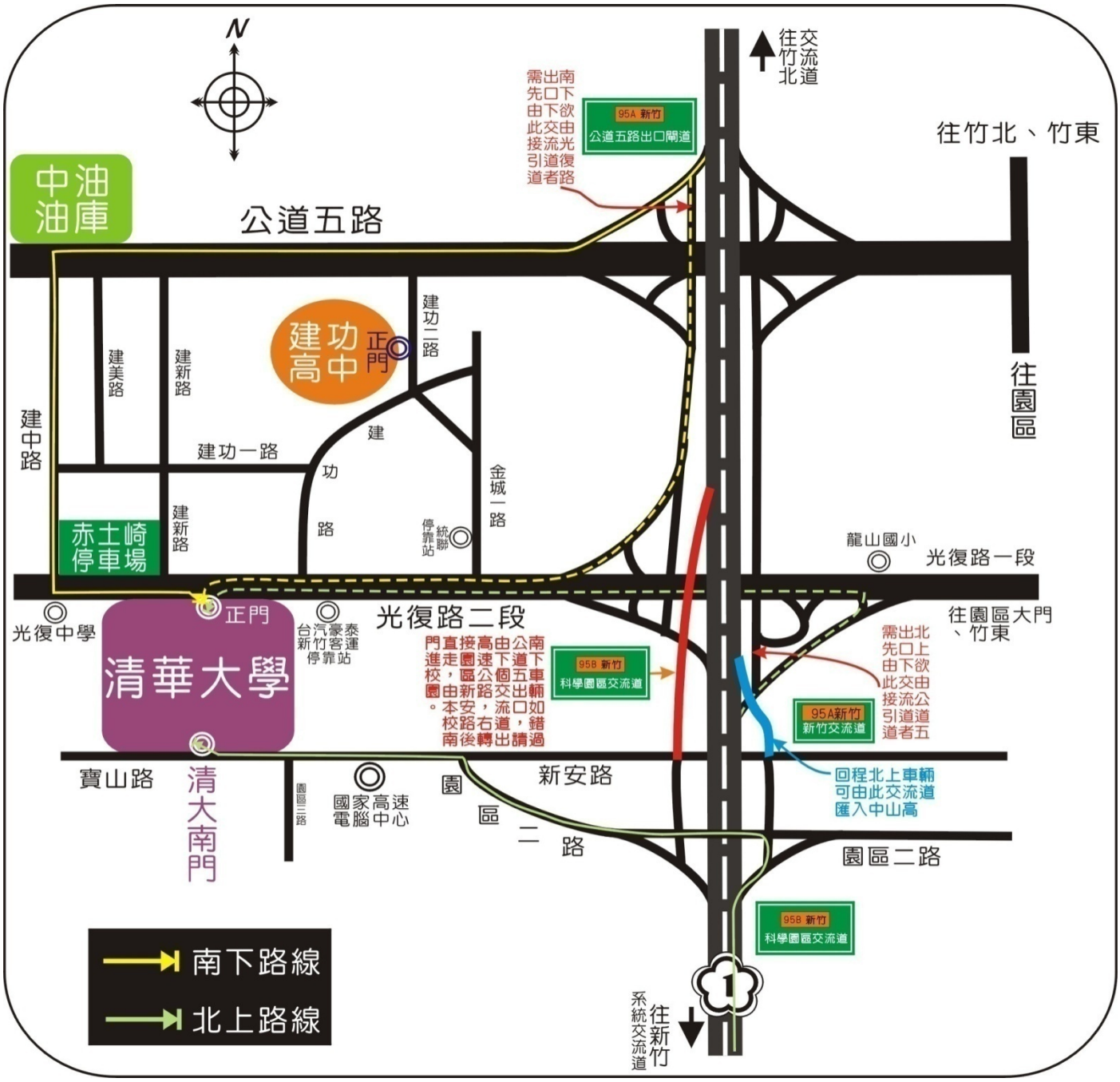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組(03) 5731301、5731398、5731399、5731385、5731300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說明：

一、 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nthu.edu.tw/nthumap/map.html

二、 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明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三、 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　　明	參考網站
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 72 路及 73 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 5-10 分鐘，車資約 100~12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 15 至 20 分鐘。	
自行開車	校外車輛須**取幣入校**，採收費停車。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 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網站 http://affairs.web.nt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校園平面圖】

【南部考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文化中心站(07站)車站站體及出入口位置示意圖

★公車直達

①高師大門口有 72、82 路公車，附近有 0 南、0 北、五福幹線(50)、52、77 路公車。

②搭乘火車者，可於火車站搭 52、7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高師大門口下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khbus.gov.tw

★公車轉乘

可搭火車站到機場線，於中央公園站下車(或任何可到中央公園站之公車)，再轉乘往文化中心之公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khbus.gov.tw

★高鐵

左營車站轉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 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高雄捷運

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 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統聯、國光

在中正路下車，可搭五福幹線、5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或搭 0 北於長青服務中心下車，順著圍牆走就可以找到大門。

★開車

①二高→燕巢系統轉(西南)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鼎金系統接中山高(南下)。

②中山高→鼎金系統→中正路出口(注意：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M，不要下錯交流道) →右轉中正一路→(約 1.5KM)(走中間車道)看到鐵路平交道→(轉左前方)五福一路→左轉和平一路→高師大。

★計程車

①火車站到高師大約 2.8KM。

②機場到高師大約 7.5KM。

【南部考場--高師大校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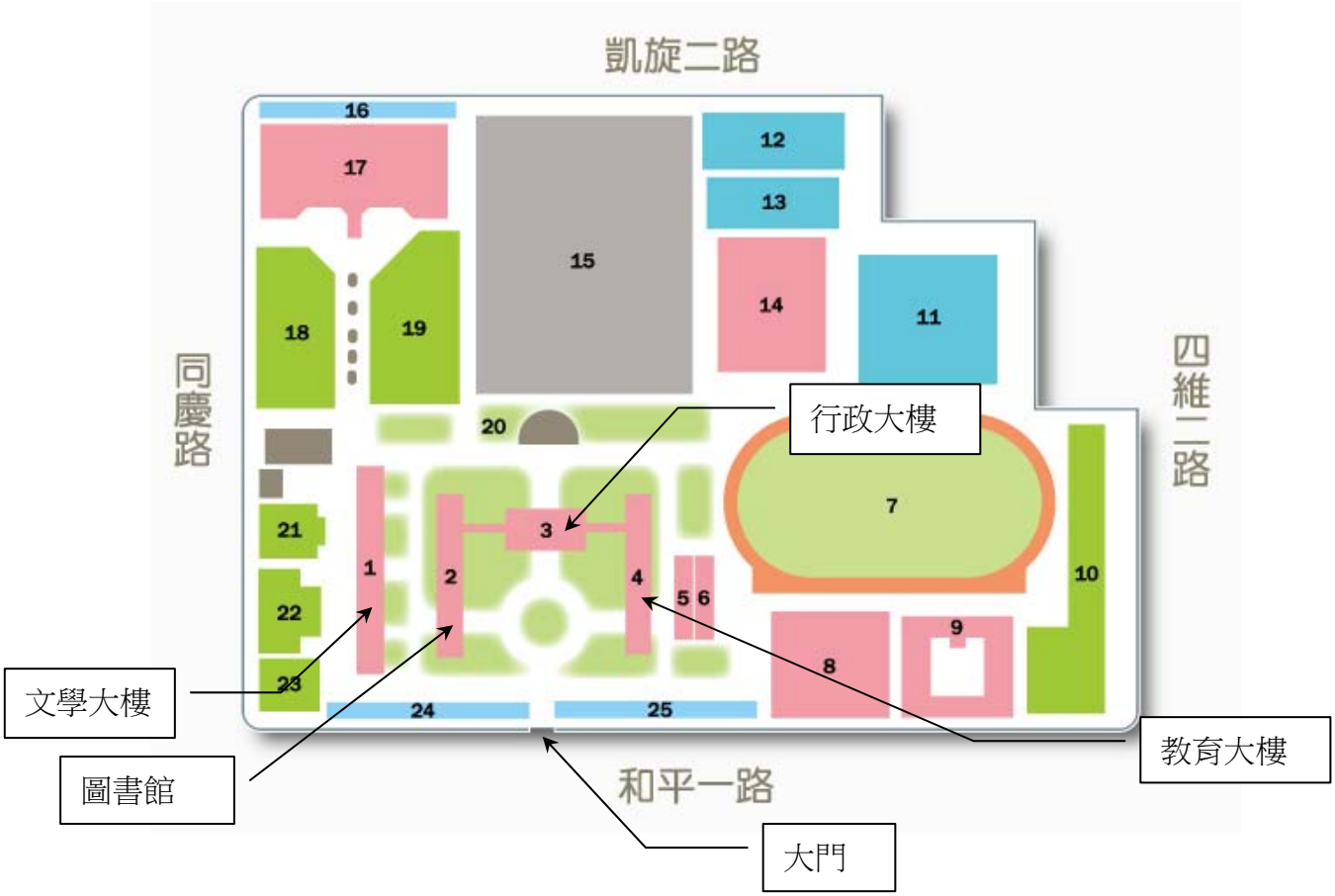

以上交通路線及轉乘資訊僅供參考，請以當日現場為主，

或請逕洽高鐵、台鐵及客運服務專線洽詢。

考試當日車潮較多，請寬估交通時間，恕無法因交通因素要求任何補救措施。